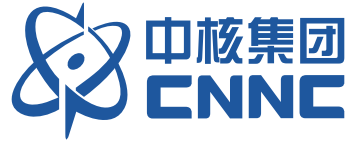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洼中街66號3樓305室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審議及批准委任常晉峪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委任田嘉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對該通函所載本公司《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琰彬

中國北京，2019年11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琰彬先生、武健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劉來先生、陳首雷先生及陳宗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慶良先生、孟焰先生及許雲輝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30日(星期六)至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19年11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附帶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注中街66號)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4. 股東應盡快，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12月29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注中街66號)，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的股東，其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經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的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
6.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須於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注中街66號)。
7. 股份如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託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等可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一樣，惟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可由名列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9.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注中街66號(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電話：+86 10 68511807
傳真：+86 10 68512374
電郵：ir@circ.com.cn
10.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